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事项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7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关联董事黄振光先生、毕天晓先生、陈岚女士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9 月 1 日